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48/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2年11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4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有關規定一人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陳述的建議；

- (b)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條例》(第32章)有否訂明條文，在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後，准許公司餘下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召開大會，委任一名新的董事；並考慮延長新的第153A(4)條下的2個月期限；
- (c) 在檢討第158條有關公司須就其影子董事備存一份登記冊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的同時，亦須考慮新的第161B條有關要求核數師須就未能在其報告內列明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
- (d) 解釋新的第162B條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的相等條文之間的分別，例如前者因何將控股公司包括在內；
- (e) 就有關決定在新的第165(1)條下免除彌償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本身對第三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提供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出該決定的會議紀要；及
- (f) 檢討新的第165(3)(b)條。有關為核數師就該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建議，可能影響核數師的獨立角色及引致利益衝突，因為一些核數師可能會傾向放寬會計準則，以迎合公司的需要。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第十及十一次會議將分別於2003年1月9日及23日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十二及十三次會議已分別訂於2003年2月20日及27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8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624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 000625 - 00073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02年11月18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448/02-03(02) 號文件) | |
| 000732 - 000939 | 主席 政府當局 | 經理的涵蓋範圍 及新的第83(2)條 | |
| 000940- 003252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 新的第95A條的 理據 | 政府當局會考慮 有關規定一人公司 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 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 或多於2人而向公司註冊處 提交陳述的建議 |
| 003253 - 00402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新的第153(A)(3) 條及單一成員兼 董事身故的問題 | |
| 004022 - 004519 |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 就單一成員兼董事 一旦變為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的安排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4520 - 005355 |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 有關准許公司預先委任一名人士在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執行有關職能的條文；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就未有遵守第153A(1)條在第153A(3)條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何機制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得以適當修訂，以在有關大綱及細則訂明，一人公司可委任有關人士在公司單一董事身故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職能；以及新的第153(A)(4)條下的2個月期限需否延長 |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條例》(第32章)有否訂明條文，在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後，准許公司餘下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召開大會，委任一名新的董事；並考慮延長新的第153A(4)條下的2個月期限 |
| 005356 - 005938 |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 會計師如何處理與一人公司有關的問題 | |
| 005939 - 005956 | 主席 政府當局 | 委任一名人士執行公司職能的做法是否只適用於一人公司 | |
| 005957 - 010647 | 政府當局 主席 | 影子董事的問題，並就影子董事的管治比較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情況 | 助理法律顧問7會就外國在管治影子董事方面的經驗，以及有關經驗與香港比較的情況進行研究 |
| 010648 - 011245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影子董事的概念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1246 - 011618 | 李家祥議員 | 關注到會計師及核數師對未能呈報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因他們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 | |
| 011619 - 012104 |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 關注到法律的荒謬情況，即當局明知除非有人提出申訴，否則多不會採取執法行動，但仍規定影子董事必須進行登記 |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第158條有關公司須就其影子董事備存一份登記冊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的同時，亦考慮新的第161B條有關要求核數師須就未能在其報告內列明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 |
| 012105 - 012246 | 劉慧卿議員 | 影子董事的概念含糊不清 | |
| 012247 - 012609 | 政府當局 | 需否制定條文，規定影子董事必須進行登記 | |
| 012610 - 013059 |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核數師未能呈報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所施加的法律責任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100 - 013253 | 主席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51/02-03(02)號文件） 草案第63條——提供予董事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 | |
| 013254 - 013320 |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 如核數師對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並不知情，他們無法根據新的第161B(9)條作出有關呈報 | |
| 013321 - 014113 |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如核數師須根據新的第161B(9)條呈報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需否保留規定公司須就影子董事作出披露的第158條 | |
| 014114 - 014412 | 主席 政府當局 | 草案第65條——與單一成員兼董事訂立合約 | |
| 014413 - 014514 | 助理法律顧問7 | 新的第162B條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的相等條文之間的分別 | 政府當局會解釋新的第162B條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的相等條文之間的分別，例如前者因何將控股公司包括在內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4515 - 015008 | 政府當局 主席 | 草案第66條—— 與高級人員及核 數師的法律責任 有關的條文 | |
| 015009 - 015311 |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 有關彌償高級人 員及核數師本身 對第三方所須承 擔的法律責任的 條文 | |
| 015312 - 020239 | 政府當局 | 就有關彌償高級人 員及核數師本身 對第三方所須承 擔的法律責任的 條文，參考公司 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會就有 關決定在新的第 165(1)條下免除 彌償高級人員及 核數師本身對第 三方所須承擔的 法律責任的條文， 提供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作出該決 定的會議紀要 |
| 020240 - 020335 |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 就新的第165條 與《1985年英國 公司法》中的相 等條文作出比較 | |
| 020336 - 020817 |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 新的第165(3)(b) 條 | 政府當局會檢討 新的第165(3)(b) 條。有關為核數 師就該公司承擔的 法律責任投購保 險的建議，可能影 響核數師的獨立角 色及引致利益衝突， 因為一些核數師可 能會傾向放寬會計 準則，以迎合公 司的需要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20818 - 021040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 公司根據新的第 165條彌償其高 級人員及核數師 所造成的費用影 響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8日